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 (3)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及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察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1.	批准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會發予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惟將予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及保留，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2,492,627,749 (99.9599%)	1,000,000 (0.0401%)
2.	重選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93,627,749 (100.0000%)	0 (0.0000%)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每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429,312,548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已提呈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於載有通告之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聯交所之首個交易日生效。包括與股份合併相關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粉紅色變更為黃色。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合併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3) 因股份合併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已授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普通股數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按如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80,000	0.228	11,338,000	2.28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並確認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據其可予認購合併普通股數目所作有關調整之計算方式。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由4,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8,000股合併普通股。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載於通函內。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普通股碎股以將手持合併普通股碎股湊成合併普通股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普通股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選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在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之徐自遙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35751312）。合併普通股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買賣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普通股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